

開州志卷之三

王崇慶集

田賦志第三

公田徵夏秋地凡八千六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

九分八厘六毫

此 粟州地
數 舊志

正賦夏秋稅糧凡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六石六斗

三升九合三勺七抄七圭

此 粟州
糧 數

王崇慶曰井田不行久矣何以書公田也王者富有四海尺地莫非其有也曰正賦何田以出賦賦以準田古之制也夏書所謂厥田

開州志

卷之三

乙

厥賦是也夫以斯州也而有斯田也斯田也而有斯賦也宜若莫之可易而徃徃有不然者其故可推知也然則長民者將如何曰均田不若省民省民不若節用節用不若寡欲

雜賦

桑地二十一頃有一畝共桑八萬四千四十

有一株該絲二千一百一兩折絹一百五匹一丈

五寸

綿花地九十七頃七十九畝該淨綿花二千四百

七十有七斤四兩二錢

棗地一頃一十二畝該棗四千五百一十四株課

米二百七十石八斗四升

俱見舊志

新田實在徵糧地八千一百八十六頃二十八畝七分三厘

新糧夏稅小麦六千五百九十一石六斗二升秋糧一萬五千二十七石六斗八升

王崇慶曰考之故志田賦如彼叅之近時若此何盈於昔而縮於今耶嗟乎隱田欺稅良民之憂也暴取橫征義士之恥也特書用勸將不有惕然而思者耶

開州志

卷之三

二

舊草穀草六十四萬八千束六分七厘二絲

新草穀草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四束

驛傳原額驛傳地三千九百二十頃六十三畝

學田在百濤等處郡庠生侯大節捐田凡百畝爲明道書院之費嘉靖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也知州龍大有高其義已而朱紉更置學田有王縱記

王崇慶曰大節蓋中丞英之季子有恢復前烈之志有思齊古人之意有見義勇為之風學田固其一乎天不假年言之痛矣謹用僭

發數語或度乎慰彼九原

戶口正統七年戶九千六百七十五口六萬八千

二百一十六府志

天順四年軍民雜役人戶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

口男婦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州志

弘治五年戶一萬三千二十九口八萬九千六百

七十六見府志

嘉靖十三年軍民匠校等戶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男婦六萬一千九百九十

王崇慶曰夫戶口之增損國勢之強弱於是

開州志

卷之三

三

乎在然而政存乎均徭實存乎長吏此而莫理民患博矣然則如之何曰本之以持廉秉公叅之以虚心澄慮濟之以廣詢嚴察如是而有不均者耶然而地田有定貧富無恒歲月易更消長難同勢則爾也舍是而偽增戶口則有王成之覆轍在予固不敢為賢牧望也

丁賦人丁絲綿折絹一千一百七十三匹見州志

原胖襖一百一十六副

軍器銀四十五兩一錢

原額官軍一千二百二人

民壯一千一十人快手五十四人

其馬夫祇候門子皂隸斗級壇戶及鋪司兵俱如

制

雜皮八百二十張雜翎一萬三千根

見州志

課賦歲辦商稅諸色課鈔凡一萬一千七十九貫

二百一十六文

見舊志

食鹽鈔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貫

王崇慶曰國初戶口猶尚食鹽於官故百姓

計口而輸錢謂之戶口食鹽蓋官民之相須

開州志

卷之三

四

者今不食鹽久矣而民猶納鈔如故法之初

意豈固然哉近時復有所謂協濟云云此又

賦出常例之外者併列于後以告司牧

協濟艾家口水驛工食銀三百六十九兩四錢八

分

協濟廣平府臨洺邯鄲工食銀共五十二兩

協濟艾家口遞運所工食銀七百八十一兩一錢

協濟廣平府叢臺驛工食等銀一百四十二兩五

錢二分

協濟新鎮水驛工食等銀七十四兩八錢八分

協濟李家道口遞運所工食等銀八百一十二兩五錢

協濟在京五城弓兵

東城兵馬指揮使司弓兵三人

南城兵馬指揮使司弓兵二人

西城兵馬指揮使司弓兵四人

北城兵馬指揮使司弓兵三人

中城兵馬指揮使司弓兵四人

王崇慶曰力役古也而今也力有限而役無窮也是故以力斯竭以財斯耗矣而况所謂

開州志

卷之三

五

協濟之類方未艾也如之何其不使民亡且億與

馬政原額養馬地三千五百二十九頃三十畝

種兒騾馬一千七百三十匹兒馬三百四十六匹

騾馬一千三百八十四匹每年起俵馬匹凡三百

四十謂之備用馬

牧馬草場八曰王合即黃家坡在城西二十里曰

別駕即庫家坡在城南一十里曰李村即拜祭臺

在城南三十里曰得勝即洪洋山在城南三里曰

大張即霸家河在城東三十里曰榆林即十八郎

在城東七十里曰長樂即牛馬廟在城東七十里
曰韓村在城南七十里凡地一百七十一頃一十
三畝

王崇慶曰馬政非細也衛文之塞淵魯僖之
無邪凡以爲是焉耳矣然而養馬有地牧馬
有場顧猶有不振之弊何哉夫開要路也舊
規里各一馬以送往迎來民未始告勞也其
後有借稱省民而革之者馬輒不足於用里
甲者共稱貸而益之有日費幾於百金者甚
至奪人之馬於郭門外百姓始不堪命矣則

向之所謂省民不轉而病民也耶